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 投资收益统计调查制度

(2024 年年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2025 年 5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3
澳资企业雇佣澳门居民及股东情况	4
澳资企业对澳门个人和企业债权和债务情况	9
三、指 标 解 释	1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视察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澳门+横琴”的战略定位，创新合作区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统计方式，加快推进琴澳统计制度规则衔接，支持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赚取的要素收益计入澳门特区本地居民总收入（GNI）、实现粤澳两地共享合作区发展成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共同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法人单位按照《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和单位划分有关问题的处理规定进行界定。

（三）调查内容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雇佣澳门居民情况、股东权益、债权和债务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采取重点调查的方法，一次性完成对合作区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的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的统计报表均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负责依据调查数据核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赚取的要素收益。

（六）数据发布

本调查所得数据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分析使用。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填报截止时间
粤澳深合 Z201 表	澳资企业雇佣澳门 居民及股东情况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 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	2025 年 7 月 15 日 24 时
粤澳深合 Z202 表	澳资企业对澳门个 人和企业债权和债 务情况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 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	2025 年 7 月 15 日 24 时

澳资企业雇佣澳门居民及股东情况

表 号：粤 澳 深 合 Z 2 0 1 表

制定机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5〕14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5 月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	----------------------------	-----	-------------

聘用在澳门居住的澳门居民及用工成本情况

201	从业人员中本年度是否存在澳门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注：从业人员包含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02	上述从业人员中是否有劳务派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203	“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是否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金额	
204 支付给上述从业人员的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元		
205 接受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所支付的劳务费（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若劳务派遣人员支出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则需要填写)	元		

澳资企业澳门方股东信息情况

(澳门方股东信息应与 2024 年末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信息一致)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股东类型（澳门个人/澳门企业）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301								

若 301 股东投资比例≥10%，则需额外填报 301a 该股东在澳门持有澳门公司的情况（下同）

301a	该股东在澳门持股比例≥10%的澳门企业明细	澳门企业名称				商业登记编号		
302								
302a	该股东在澳门持股比例≥10%的澳门企业明细	澳门企业名称				商业登记编号		
303								
30...								

澳门方股东分类结果

(自动生成部分，企业不需要填报)

	类别	个人/企业名称
401	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	-
		-
402	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	-
		-

403	澳门同伴公司 (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	- -
404	澳门同伴公司 (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	- -
405	澳门其他投资者 (个人或企业投资比例<10%,)	-

横琴企业向澳门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情况

(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栏次填报)

501	本年度是否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所属年度以分配股息、红利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日期确定）□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金额	
502	应付股利（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元		
503	其中：分配给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			元		
澳门股东的分红情况						
505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	类别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金额	
509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元		
510	期初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元		
511	期末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元		

横琴企业对横琴投资变动情况

(与企业本年度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及提交相关资料中的保持一致，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详细内容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填报)

506	本年度本企业股权是否被转让 □ 1.是 2.否					
507	转让方或受让方是否为澳门个人或企业 □ 1.是 2.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类型	证件号码	名称	类型	证件号码	被转让股权比例 (%)

横琴企业从澳门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情况

(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详细内容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填报)

601	本企业年初及年末是否持有澳门企业股权 □ 1.是 2.否					
602	本企业所投澳门企业本年度是否有分配股息、红利（所属年度以分配股息、红利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日期确定）□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金额	
603	应收股利（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元		
604	其中：应收澳门公司的股息、红利			元		

606	从所投澳门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情况														
	所投澳门企业名称		所投澳门企业商业登记编号		投资比例 (%)		类别		本年度从该澳门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横琴企业对澳门投资变动情况															
607	本年度是否有转让或受让澳门企业的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608	与本企业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另一方是否为澳门个人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609	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被转让 澳门企 业名称	被转让澳 门企业证 件号码	交易前 持有该 澳门企 业股权 比例 (%)	交易前 持有该 澳门企 业股权 金额 (元)	交易后 持有该 澳门企 业股权 比例 (%)	交易后 持有该 澳门企 业股权 金额 (元)	被转让股权 比例 (%)	结算币种	原币结算 金额
	名称	证件 号码	类型	名称	证件 号码	类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

调查单位首次填写本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指标进行认真填写；

(1)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有企业均需填写本指标，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102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指标，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

(3) 201 从业人员中本年度是否存在澳门居民：所有企业均需填写本指标。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报 202 至 205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202 至 205 指标。“从业人员”包含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4) 202 上述人员中是否有劳务派遣人员：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报 203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只需填 204 指标，无需填 203、205 指标。

(5) 203 应付职工薪酬：该指标会计科目核算范围是否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该指标若选择“是”，只需填 204 指标，无需填 205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需同时填 204 和 205 指标。

(6) 204 支付给上述从业人员的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归属于在澳门居住的澳门居民的金额填报。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难以区分支付给在澳门居住的澳门居民的，按照支付给在澳门居住的澳门居民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全体从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比重分配计算（下同）。

(7) 205 接受上述派遣人员所支付的劳务费：根据会计“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下二级科目“劳务费”的本期借方累计发生额归属于在澳门居住的澳门居民的金额填报。

(8) 澳资企业澳门方股东信息情况：以 301 指标为例，企业需填报股东名称，证件种类（澳门商业登记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澳门居民身份证件），证件号码（澳门企业商业登记编号、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投资比例，股东类型（澳门个人、澳门企业）。企业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栏次的填报说明填报。

(9) 投资比例：期末的“投资比例” $\geq 10\%$ ，需填报 301a。

(10) 401 至 405 指标由系统根据澳资企业澳门方股东信息情况筛选得出，不需要企业填报。

(11) 501 本年度是否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所属年度以分配股息、红利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日期确定）：所有企业均需填写本指标。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报 502 至 503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502 至 503 指标。

(12) 502 应付股利（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根据会计“应付股利”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13) 503 分配给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若本栏金额为 0，无需填报 505 指标，若本栏金额不为 0，需填报 505 指标。

(14) 505 澳门股东的分红情况：企业根据系统匹配出的股东信息填报本企业澳门股东的分红情况，即“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列。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投资比例由 301 至 30n 填列，类别由系统根据 401 至 405 指标填列。

(15) 506 本年度本企业股权是否被转让：所有企业均需填写本指标。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 507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不需填报 507 至 508 指标。

(16) 507 转让方或受让方是否为澳门个人或企业：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 508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不需填报 508 指标。

(17) 508 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企业填报本企业股权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名称、类型（澳门个人/澳门企业/非澳门个人或企业），证件号码（若为澳门企业，填写商业登记编号；若为澳门个人，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若为非澳门个人或企业，可不填写；下同），被转让股权比例，结算币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约定价款填报，如美元、澳门元等，下同），以原币结算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约定价款填报，下同）

(18) 601 本企业年初及年末是否持有澳门企业股权：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 602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602 至 606 指标。

(19) 602 本企业所投澳门企业本年度是否有分配股息、红利：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 603 至 606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603 至 606 指标。

(20) 603 应收股利(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根据会计“应收股利”科目本期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21) 604 应收澳门公司的股息、红利：根据被投澳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横琴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若本栏金额为 0，无需填报 606 指标，若本栏金额不为 0，需填报 606 指标。

(22) 606 从所投澳门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情况：企业需填报所投澳门企业名称，所投澳门企业商业登记编号，投资比

例，本年度从该澳门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其中的”类别”列由系统根据所投澳门企业信息情况得出，不需要企业填报。

(23) 607 本年度是否有转让或受让澳门企业的股权：该指标若选择“是”，需填 608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24) 608 与本企业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另一方是否为澳门个人或企业：该指标若选择“是”的话，需填 609 指标；该指标若选择“否”，无需填报 609 指标。

(25) 609 转让方和受让方情况：企业填报与本企业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另一方为澳门个人或企业时，本企业转让或受让澳门企业股权的情况，一次交易填写一行。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名称、证件号码、类型（本企业/澳门个人/澳门企业/非澳门个人或企业），证件号码（若为本企业，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为澳门企业，填写商业登记编号；若为澳门个人，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若为非澳门个人或企业，可不填写；下同），本企业年初、年末持有该澳门企业股权比例，被转让澳门企业名称、被转让澳门企业证件号码、被转让股权比例，结算币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约定价款填报，如美元、澳门元等，下同），以原币结算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约定价款填报，下同）。

审核关系：

502>=503；

503=505 中“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列合计数；

603>=604；

604=606 中“本年度从该澳门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列合计数。

澳资企业对澳门个人和企业债权和债务情况

表 号：粤 澳 深 合 Z 2 0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制定机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5）14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甲	乙	丙	1	2
一、境外申索			—	—			
(一) 应收账款—澳门投资者			元	913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02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03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04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05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06					
(二) 应收票据—澳门投资者			元	914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08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09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10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11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12					
(三) 预付账款—澳门投资者			元	915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14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15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16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17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18					
(四) 其他应收款—澳门投资者			元	719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20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21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22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23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24					
(五) 应收利息—澳门投资者			元	916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26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27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28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29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30					
(六) 应收股利—澳门投资者			元	917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32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33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34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企业（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35					

(七) 长期应收款—澳门投资者	元	918
其中：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37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738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39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740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741
二、境外负债	元	—
(一) 应付账款—澳门投资者	元	919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02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03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04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05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06
(二) 应付票据—澳门投资者	元	920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08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09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10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11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12
(三) 预收账款—澳门投资者	元	921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14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15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16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17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18
(四) 其他应付款—澳门投资者	元	922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20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21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22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23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24
(五) 应付利息—澳门投资者	元	923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26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27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28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29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30
(六) 应付股利—澳门投资者	元	924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32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33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34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35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的款项	元	836
(七) 应付职工薪酬—澳门投资者	元	925
其中：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本企业的个人股东，且持股比例≥10%）	元	838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839	
(八) 短期借款—澳门投资者	元	926	
其中: 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41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42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43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44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845	
(九) 长期借款—澳门投资者	元	927	
其中: 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47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48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49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50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851	
(十) 应付债券—澳门投资者	元	928	
其中: 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53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54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55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56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857	
(十一) 长期应付款—澳门投资者	元	929	
其中: 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59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860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61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862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863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三、应收、应付利息发生额	-	-	
(一) 应收利息—澳门投资者	元	930	
其中: 本企业应收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902	
本企业应收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903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904	
本企业应收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905	
本企业应收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906	
(二) 应付利息—澳门投资者	元	931	
其中: 本企业应付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个人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908	
本企业应付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本企业的企业股东, 且持股比例≥10%)	元	909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910	
本企业应付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款项	元	911	
本企业应付澳门其他个人或企业 (非本企业股东, 或虽为本企业股东但投资比例<10%) 的款项	元	9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所有企业均需填写 702 至 931 指标。其中，境外申索、境外负债指标根据相应会计科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其明细填报；应收、应付利息发生额指标根据“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及其明细填报。

4.审核关系：

913=702+703+704+705+706;

914=708+709+710+711+712;

915=714+715+716+717+718;

719=720+721+722+723+724;

916=726+727+728+729+730;

917=732+733+734+735;

918=737+738+739+740+741;

919=802+803+804+805+806;

920=808+809+810+811+812;

921=814+815+816+817+818;

922=820+821+822+823+824;

923=826+827+828+829+830;

924=832+833+834+835+836;

925=838+839;

926=841+842+843+844+845;

927=847+848+849+850+851;

928=853+854+855+856+857;

929=859+860+861+862+863;

930=902+903+904+905+906;

931=908+909+910+911+912。

三、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

从业人员 指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段指标，包括本年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本年度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澳门居民 指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指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劳务费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应付股利 是指企业根据分派股息、红利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的，应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分配给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澳门直接投资者 指对企业的投资比例大于 10%（含）的澳门股东，按股东类型可分为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

分配给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企业投资比例大于 10%（含））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配给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澳门同伴公司 若企业的澳门直接投资者，对另一澳门企业的投资比例大于 10%（含），则该澳门企业为贵企业的澳门同伴公司。即，企业与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同一澳门直接投资者。同时，企业与澳门同伴公司间可互持股权，但投资比例小于 10%。按照该同一澳门直接投资者的类型可分为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和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

分配给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企业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配给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澳门同伴公司（拥有共同澳门个人直接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配给澳门其他投资者（个人或企业投资比例小于 10%，不含澳门同伴公司）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投资比例小于 10%的澳门股东（不含澳门同伴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配给非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 指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当年（决议日）分配给非澳门股东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净利润 指企业本期利润总额减去本期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

留存收益 指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根据期初、期末的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合计数进行填报。

结算币种 指股权转让的结算币种，通常为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约定价款的币种。

原币结算金额 指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价款按照约定交易币种计算的转让价格。

应收账款 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票据 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账款 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澳门投资者 指企业本期借款（含垫资、拆借）给澳门股东（企业或者自然人）的金额合计数，根据其他应收款中明细科目的借方累计发生额进行填报。

应收利息 指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应收股利 是指公司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股息、红利。

长期应收款 指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应付账款 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应付票据 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收账款 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先收取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 指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金、应付租入包装物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应付利息 指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短期借款 指企业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下的各种借款。

长期借款 指企业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应付债券 指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长期应付款 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企业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本报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